

前 言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自驾车旅游人群迅速增长，自驾游基地建设随之发展起来。目前，国内自驾游基地建设已经兴起，但与旅游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在建设和管理方面还处于自由发展的初级阶段，建立标准和规范已成为形势发展之必然。

根据国发〔2014〕31号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 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就优化旅游发展环境，保障旅游安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诚信建设，完善旅游发展政策等诸方面提出了多项要求。

在国办发〔2015〕6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中，明确了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软环境。建立健全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规范旅游经营服务行为。着力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开辟旅游消费市场，加快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抓紧制定全国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规划和自驾车房车营地建设标准，促进中国自驾车房车营地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的稳步发展。

2015年6月，国家质检总局颁发“质检办质〔2015〕649号”《国家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汽车售后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的通知》文件，有关“推广汽车售后服务标准化建设”已列入国家汽车售后服务的突出重点工作，加快标准、规范的建立与应用是当前亟待落实的工作。

因此，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作为引导行业专业化建设与管理的团体组织，于2015年12月14日正式颁布了《汽车自驾游基地建设管理规范》（CA/T1512002-2015）团体标准，并自2016年3月1日开始实施。为使《汽车自驾游基地建设管理规范》（CA/T1512002-2015）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加快汽车自驾游基地建设管理的标准化进程，在实施规范的基础上制定本评定办法。

本评定办法的解释权专属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俱乐部分会。

本评定办法是应中国汽车自驾游基地建设发展的需要，推动《汽车自驾游基地建设管理规范》（CA/T1504001-2015）这一行业标准的贯彻落实，依据《规范》条款的具体要求，增强基地等级评定与复核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各级汽车自驾游基地等级评定机构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基地等级评定与复核工作。

有关基地等级的评定本着先申报，后评定的原则，实施过程本着公正、公平、公开、透明原则。以利于中国汽车自驾游基地等级评定工作稳步开展，对基地建设和管理形成有效指导。

本评定办法引用涉及的文件

GB/T 189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规划通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CJJ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JTJ0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GB 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T 16767 游乐园（场）安全和服务质量

1.0 名词解释

1.1 《基地达标管理手册》：是证实和描述基础条件和管理体系的主要文件，是按规范要素要求阐明基地的设施、设备配置现状，管理、服务方案等软、硬件建设的体系性文件。简称《手册》。

1.2 《基地管理制度文件汇编》：为配合手册的运行，基地内部所建立的管理制度、程序、流程、办法的支持性文件。简称《文件汇编》。

1.3 不合格项：基地在执行标准过程中，出现实际操作与《手册》、《文件汇编》所描述、阐明的不相一致的类项，或完全未按《手册》及《文件汇编》执行项类。

2.0 基地等级的设定

2.1 达标：基地的建设达到、符合《汽车自驾游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建设要求和管理基本要求。综合评定分数达到达标基地分数要求，同时满足重点要素要求达到的分数。

2.2 星级：基地的软、硬件建设均高于达标的标准，在品质上有较高要求。

2.2.1 三星（★★★），基地建设与管理在一定程度上超过达标级的标准。综合评定分数达到五星级基地分数要求，同时满足重点要素要求达到的分数。

2.2.2 四星（★★★★），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服务标准高于五星级标准的要求。综合评定分数达到五星级基地分数要求，同时满足重点要素要求达到的分数。

2.2.3 五星（★★★★★），基地建设与管理服务高于五星级标准的要求。综合评定分数达到五星级基地分数要求，同时满足重点要素要求达到的分数。

2.2.4 已经获得等级的基地，经过进一步建设、改造、管理提升后可申请高于当前等级的申报评定。

3.0 评定组织建立和权责

3.1 评定组织设立

3.1.1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设全国汽车自驾游基地管理办公室，基地管理办公室为自驾游基地等级评定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

3.1.2 基地管理办公室负责设立国家级等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国评委”）。国评委是负责全国等级评定工作的专家机构；

3.1.3 基地管理办公室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按划定区域委托设立地方汽车自驾游基地等级评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为“地评机构”）

3.2 各级机构主要职责

3.2.1 管理办公室职责

- （1）负责组建国家级等级评定委员会。
- （2）受理全国汽车自驾游基地的申报工作。
- （3）组织评定工作，对评定工作全过程实施监督，
- （4）接受国评委的意见和评定结论，批准确定基地等级。
- （5）按评定结果，统一制作和核发等级基地的证书、标志牌；并进行登记备案公示。
- （6）对获得等级基地进行检查、监督，并实施定期审核。
- （7）监督地方汽车自驾游基地等级评定机构有关评定工作的开展。

(8) 负责评定委员及申报单位内审员有关相应资格的培训工作。

(9) 对地方汽车自驾游基地等级评定委员会违反规定所评定和复核的结果拥有否决权；并有责令整改、撤销等级权力。

3.2.2 国评委职责

(1) 按基地管理办公室要求完成各项有关评定工作任务。

(2) 按时限和评定要求审核评价基地的申报资料。

(3) 按计划和要求对申报基地实施现场审核评定。

(4) 出具申报资料审核评价结果和现场审核评定结论。

3.2.3 地方评定机构职责

(1) 推广落实汽车自驾游基地建设管理规范，推荐、督导各级汽车自驾游基地的等级申报评定工作。

(2) 有关汽车自驾游基地申报资料编制、申报程序要求等工作内容的指导、咨询、培训。

(3) 负责基地申报材料的初审和现场考察、初评，并向管理办公室提交推荐意见。

(4) 接受委托，按标准要求开展基地等级评定和复核工作。

(5) 贯彻执行基地管理办公室有关评定工作决定，完成其部署的各项评定工作任务。

(6) 有权否定不符合申报条件基地的申报，有权向管理办公室提起已获等级基地的整改、撤销建议。

(7) 受托设立的地方评定机构，根据自行设立组织机构，并报全国基地管理办公室备案。

4.0 评定委员会委（人）员的组成

4.1 国评委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协会主要领导、国家旅游机构专家、国家交通运输行业专家、国家消协、环保环评专家、业内专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地等级评定委员会主任组成。由全国自驾游基地管理办公室具体领导。

4.2 由全国自驾游基地管理办公室选定有资质、实力、能力的省地级协会、组织，以及公司、集团等企业，授权为地方评定领导机构。由选定点的地方评定领导机构聘请汽车流通协会有关领导、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旅游、交通、消协、环保、业内专家等专业人员组成地评委，并开展工作。

5.0 评定委（人）员纪律要求

5.1 在现场评定过程中，评定人员不接受基地的宴请招待。

5.2 不准收受基地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卡）、纪念品或礼物。

- 5.3 不准对基地提出检查项目之外的额外要求，或出现任何影响评定员形象的不文明行为。
- 5.4 不准降低等级基地评定标准和简化等级基地审查评定程序，或以自己的好恶来随意解释和评判等级标准。
- 5.5 不准向受评基地及相关机构、人员就基地是否通过评定发表意见。
- 5.6 不准带随从、助手等其他非评审人员一同参与等级评定工作或代替评定工作。
- 5.7 不准在暗访检查中以任何方式向基地及其他相关人员泄露自己的真实身份、行程安排和检查情况。
- 5.8 未经过评委委托，不准地评机构代为评定打分、撰写和邮寄检查报告。
- 5.9 不准以等级评定名义谋取个人私利。

6.0 等级申报及标志使用要求

- 6.1 基地等级评定遵循企业自愿申报的原则。
- 6.2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营业的汽车自驾游基地、旅游景区等，均可申请等级评定。
- 6.3 经评定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基地，由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一制作、核发相应的等级证书和标志牌。等级证书和标志的有效期限随评定标准的替代终止，并须经年度审核通过方有效使用。每块等级标志牌上的编号，与相应的等级基地证书号一致。
- 6.4 基地等级证书和标志牌，是加入中国汽车自驾游基地联盟平台的必要条件；可用于其它达标申报、评定工作的依据；加入其他会员单位、行业联盟的条件；也是对外宣传材料，投资合作资本，企业价值的体现。
- 6.5 获得等级的基地，于授牌 20 日内须在基地的出入口按统一要求制作设置标志物名牌。
- 6.6 随全国自驾游基地建设管理规范标准版本升级，按新标准于年度外部审核时重新评定等级。

7.0 等级申报文件要求

- 7.1 申报单位须以书面形式向全国自驾游基地管理办公室提交基地等级申报书，明确显明所申报的等级。并以《基地达标管理手册》作为申报书的重要附件呈报。
- 7.2 申报单位，须按着《汽车自驾游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各条款规定、要求和所涉及的方面，编写建立本单位《基地达标管理手册》，手册须整体概述项目申报情况，并按《规范》中各款要素逐项陈明基地配置及管理实际情况，并有相应的权证、合同、证明、报告及场地设施等实物图片为佐证。

7.3 申报单位按《基地达标管理手册》所涉及的要素及要求，以及基地管理需要，建立制定企业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程序、流程、办法、细则、方案等。形成支持《手册》的实施与运行的二级《基地管理文件汇编》。

7.4 根据所申报等级，重点描述、阐明高于《规范》要求的部分或基地的特色、独有、独到之处。

7.5 申报单位将申报书提交地评委初审、核查。通过后报国评委。审查后由国评委组织评定工作或指派地评委进行评定工作。

8.0 申报评定程序

8.1 申报单位提交等级申报书及附件《基地达标管理手册》、《基地管理制度汇编》等资料。

8.2 由地方评定机构评委会审核申报单位所提交的申报资料。

8.3 向申报单位反馈资料审核意见，并指出不合格项。

8.4 申报单位根据指出的不合格项和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并实施改进。

8.5 申报资料经地评委审核通过后，报全国自驾游基地管理办公室。

8.6 全国自驾游基地管理办公室评委会对报送资料文件按项审核、通过后，确立进驻基地现场评定时间。指派现场评审委员会的评委会人员，并评审日程通知申报单位。

8.7 被指派的评委按预先所确定的时间进入申报企业，实施现场审核、审查、评定工作。

8.8 申报单位须为现场评委会成员提供每人一册《企基地达标管理手册》及《基地管理文件汇编》临时使用。评审人员根据企业申报等级确定评定重点要素，据此评定基地各要素分数。从而确定申报单位是否符合其申报的等级。

9.0 基地等级分数评定的具体实施

基地等级的评定，分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过程。并按四个步骤实施。首先，地方评定机构审核、评价申报单位提交的《基地达标管理手册》及《基地管理文件汇编》内容是否覆盖、符合规范的要求，初审通过后，报国家评委会审核。第二，手册等文件资料经审核通过后，依据《汽车自驾游基地建设管理规范》CA/T1504001-2015)要求，对基地实施现场评价、核查，确定每项得分。第三，评委会根据所发现不合格项和综合得分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并验收整改效果，进一步给出整体意见。第四，全国自驾游基地管理办公室据此意见确定基地等级评定结果，核发牌证。

现场评价过程中，须核查手册与实际相符程度和手册的执行情况。将采用现场勘查、文件审查、记录审查、相关人员询问等手段相结合，内容将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与硬件配置，人员设置，管理系统，管理制度等基础性建设情况，及各环节的执行、运行情况。评定过程须由评委人员形成完整的过程打分记录。

■基地等级评定打分项目分数设置

序号	评定项目	分数
1	基础设立要求	5
2	基地选址要求	5
3	基地容量设定	5
4	交通设施设置	7
5	露营区公共设施设置	8
6	基地露营区设置	6
7	基地房车区设置	6
8	基地住宿区设置	6
9	基地游憩系统设置	7
10	基地服务管理系统设置	9
11	基地安全保障系统设置	10
12	基地的安全管理	9
13	基地内部管理	8
14	基地与周边环境要求	5
15	基地整体建设设计要求	4
总体分数权重		100

■基地等级达标分数设置

综合评定总分		达标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60-74.9分	75-84.9分	85-94.9分	95分以上
在综合评定分数达到等级标准基础上，下列重点评定项目须达到分数要求：					
1	基地服务管理系统设置	5分以上	6分以上	7分以上	8分以上
2	基地安全保障系统设置	6分以上	7分以上	8分以上	9分以上
3	基地的安全管理	5分以上	6分以上	7分以上	8分以上
4	基地内部管理	5分以上	5分以上	6分以上	7分以上

基地的评定采取按项目要素打分累计计算综合得分，每个项目中设定若干要素。在下列每个要素的评定分数设置中，设有分数区间值的，其最低值是指符合规范的基本要求，未达基本要求的此项不得分；区间内至上限分数为考察其质量、品质、档次、文化风格以及反映出的管理、执行、效果等情况下所评定给出的分数。

未设置分数区间值的，达到标准要求得分、未达到标准要求不得分。

9.1 基地基础设立要求的评定

9.1.1 汽车自驾游基地自然及周边的环境评估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按基地建设管理规范要求，基地的空气质量符合GB 3095的要求；噪音符合GB 3096的要求；污水综合排放符合GB 8978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GB 3838的要求；土壤环境符合GB 15618的要求。因此，须申报单位在申报等级评定时，提供政府专业机构做出的检测、化验报告为评定依据。

9.1.2 汽车自驾游基地经营单位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经营资质。qi' t

9.1.2 申报单位在申报资料中，陈述各项检测情况、数据，附相应检测报告实物照片。评审委员会在进入现场评定时，现场考察，并查验各项检测报告原件。

9.2 基地选址用地的评定

9.2.1 基地土地使用权和产权等必须清晰明确。申报单位须提供使用权或产权证明文件或乡镇级以上土地租赁使用文书。

9.2.2 汽车自驾游基地用地地块的土壤性质，地下水系和地形地貌等地理因素必须以保证不损害使用者健康安全为原则建设。以地方专业部门出具的地质水文勘察报告为依据。

9.2.3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所有活动范围的土地表面宜铺设硬质、土质或者地表植被，以防因人为活动带来的土壤腐蚀及沙漠化。

9.2.4 基地所使用的场地，应设在地势较高、较为开阔之处。远离山崖，避免坠石坠物、山体滑坡、泥石流自然事件发生；基地上空无高压线通过。远离危化辐射品厂库，加油站等危害之地。

9.2.5 在申报资料中，陈述土地来源、所属情况，附相应权证、合同、勘测报告等实物照片。评审委员会在进行现场评定时，根据所申报等级标准核查现场实际情况，并查验相应各种权证、合同、报告等原件。

9.3 基地容量设定的评定

9.3.1 基地建设应根据其所在的地区、服务对象、管理方式等条件，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等级，以满足汽车自驾游人群对基地设施接待能力的需求。首先应确定自身的客人的接待量。

9.3.2 汽车自驾游基地的最大容纳密度为1公顷60车位。

9.3.3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的商业服务建筑面积不应超过整个汽车自驾游基地面积的10%。

9.3.4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设有至少一个公共游憩空间，公共游憩空间的面积必须不小于整个基地面积的8%。

9.3.5 汽车自驾游基地公共游憩空间，星级基地应建设配置人文景观设施。

9.3.6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的公共开放空间必须达到整个基地面积的10%以上。其上空无高压电线电缆通过。

9.3.7 委员会根据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料数据，进入现场实测核查，考察景观设施配置情况。以核查数据和现场景观设施实际配置情况为考评依据。

9.4 基地交通设施设置的评定

9.4.1 汽车自驾游基地及周边的道路、交通设施确保不低于乡级公路标准。

9.4.2 汽车自驾游基地交通指引标识评定要素：在距省际高速公路出口20公里以上或前一出口处，设立交通指引标识。在距基地20公里内的各个分道口设立交通指引标识。指引标识须标明该点距基地的实际公里数，并提示距下一路口的公里数、行驶方向。在到达基地的前一路口，提示停车场的行驶方向。所有指引标识按国家有关指示标牌标准规格制作。

9.4.3 五星级自驾游基地，在高速路或国、省道路距基地出口20公里以上处设置自驾游基地高架广告标志牌。

9.4.3 汽车自驾游基地须配备独立的出入口，设立明显的交通指引标识。基地的出入口必须设立在距离交通信号灯及十字路口至少45米的地方，并保证出入口的安全与便利。

汽车自驾游基地至少设立一个主出入口和一个紧急出入口，主出入口应为双车道，防止旺季时交通堵塞。

9.4.4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部道路必须满足双行车道不小于10米，单行车道不小于6米，转弯半径不小于13米的最低标准。

9.4.5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的桥梁建设必须满足最低16吨的载荷量，以满足特种车辆的通过。

9.4.6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应考虑人车分流，尽量避免人车冲突。基地内所有车辆行驶不应超过20km/h的时速。

9.4.8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应保证行车道以上净高4米内没有障碍物。

9.4.9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须保证停车安全。停车区域与相邻沟壑、河湖有隔离设施及安全提示标牌。

9.4.10 汽车自驾游基地须在入口处，按全国汽车自驾游管理机构统一规格要求，设置醒目、规范的“全国汽车自驾游基地”等级标志。（初评不作为要求）

9.4.11 按所申报的等级及以上所涉及的评定要素，依照国家有关公路等级标准，并按《汽车自驾游基地建设管理规范》条款要求，实地逐项审核评定。

9.5 基地露营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评定

9.5.1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所有供水确保经卫生部门检验合格，由申请单位出具权威报告。

9.5.2 汽车自驾游基地须报告基地日最大供水能力（供水总量），确保人均用水量不低于80升/每天。

9.5.3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的给水系统覆盖所有营位区域，所有管线能有效避免地质层变动、冰冻和可能的人为活动的影响。

9.5.4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放置的垃圾箱（桶），按每车位15L的标准来核定设立。每个垃圾箱（桶）最小容量不应小于135升，垃圾收集中心尽量远离露营区，距离最近的营位区必须大于100米。

9.5.5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污水必须统一收集处理。卫生间污水，生活污水必须使用独立的排水管道系统。拥有100个以上营位的基地，须配建一个污水收集中心。

9.5.6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应建有公共卫生间，并设有无障碍通道。卫生间应与住宿区域保持一定距离，但最远不超过200米。公共卫生间厕位应符合表一的规定。公共卫生间的设计建设不低于CJJ14《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表1 公共卫生间厕位指标

项目	男厕			女厕
	大便器（个/1000人）	小便器（个/1000人）	小便槽（m/1000人）	大便器（个/1000人）
指标	25	30	15	40
备注	二者取一			

9.5.7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应设有公共盥洗间，公共盥洗间洗漱龙头数量应符合表二规定。盥洗间宜考虑设置高0.5m~0.55m的儿童专用池及挂衣钩。

表2 公共盥洗间洗漱龙头指标

项目	男漱洗	女漱洗
	人/个	人/个
指标	20	15

9.5.8 汽车自驾游基地应设有公共淋浴间，淋浴数量应按营地容纳总人数的20-30人/个配置，并设置带有更衣柜的更衣室，晚间热水供应不少于6小时。淋浴喷头及更衣柜数量应符合表三的规定。

表3 公共淋浴间喷头及更衣柜指标

项目	男淋浴			女淋浴		
	更衣柜		喷头	更衣柜		喷头
	人/个	≥m ³ /个	人/个	人/个	≥m ³ /个	人/个
指标	7	0.12	20	5	0.15	15

9.5.9 汽车自驾游基地须设有公共厨房，每30个营位配有公共厨房，厨房按25人/套灶具配置并设洗碗池。

9.5.10. 星级基地须设有洗衣干衣设备及洗衣、护理液剂，为顾客提供便捷服务。

9.5.11 汽车自驾游基地集中停车场，应充分考虑新能源车的需求，可配置新能源车相应的补给设施。

9.5.12 有条件的星级基地，可设立洗车台（房），但须做好水资源保护利用，避免水资源浪费，并须达到污水排放标准。

9.5.13 本环节的评定主要核查设施配备数量、品质是否符合申报级别要求；各设施及使用环境是否管理到位。

9.6 汽车自驾游基地露营区域设置评定

9.6.1 露营区位置设置应背阴背风，远离危险区域，同时应与外界之间有区域分隔。

9.6.2 露营区铺设专用上下水及外接电源等配套设施，设有夜晚照明设施，服务接待区应设置室外照明。露营营地的地面应平整干燥，有条件的营地宜铺设草坪或设立地台。离基地内的河道、湖面等水源应有足够距离，帐篷搭设区地面应高于周围地面30厘米。

9.6.3 露营区的地台面积足以放置三人帐篷，地台距地面高度在10-15厘米；地面须平整、硬化。地台三面应选择合适的植物环绕种植。所有地台设置应尽可能面朝同一个方向。地台的四个角设有可系抗风绳的固定物。每个地台之间的间隔不少于5米，且保障通行畅通。

9.6.4 露营区应提供至少一个标准的用电接口且必须具有防水、防触电等安全、便捷设计。

9.6.5 评定委员会小组将按上述所涉及的要素，在品质、档次、质量、设计、技术含量、科技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9.7 汽车自驾游基地房车区设置评定

9.7.1 房车停车位在营区总停放面积中应占有一定比例，并且在汽车自驾游基地的发展规划中应有必要的安排。无房车时可供普通自驾游车辆使用。房车区与其他功能区之间有分隔，并在汽车自驾游基地规划设计中明确标明。

9.7.2 房车区应提供配置上下水、排污接口、电源等能源补充接口，预留接口必须与房车所带设备的不同规格接口配套或配置转换设备。

9.7.3 房车区内的道路两侧应设有夜晚照明设施，建筑物处应设置室外照明。

9.7.4 房车区内的基本生活设备和基础设施可与其他功能区共用。

9.7.5 房车彼此之间适当的隔离距离不少于3米，如果有雨阳篷之类的构筑物，其与房车的距离也不应少于3米。

9.7.6 房车区内每个停车位面积不应低于40平方米。

9.7.7 评定委员会小组将按上述所涉及的要素，在品质、档次、质量、设计、技术含量、科技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9.8 汽车自驾游基地住宿区设置评定

9.8.1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住宿区，为满足非露营及房车用户群体的住宿需求而设置，住宿设施的建设以不影响基地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为前提，宜采用环保低碳、不毁伤土地、不占用土地指标、易于安置和移动的模块化建筑进行建设。

9.8.2 住宿设施针对用户群体需求，营造不同体量的居住空间，设施建设以保障安全性为前提，最大化的提升居住生活的舒适度及便捷性。

9.8.3 住宿设施抗震等级不低于8级，抗风等级不低于10级，保温性能不低于基地所在地区常规住宅的保温性能标准。

9.8.4 住宿设施设置区域须铺设专用上下水及电源、网络、通讯等配套设施。

9.8.5 评定委员会小组将按上述所涉及的要素，在品质、档次、质量、设计、技术含量、科技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9.9 汽车自驾游基地游憩系统设置评定

9.9.1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的游憩系统设置严禁影响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和生态系统。

9.9.2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因地制宜设置能够举行一定规模大众文娱活动的公共娱乐设施和场地。如排球、羽毛球、小型足球、非标篮球等，或设置涵盖多功能的综合场地。游泳、嬉水项目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 GB 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9.9.3 汽车自驾游基地中的游憩设施在设计上须考虑儿童、高龄者、残障者等弱势族群的相关需求。

9.9.4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的游乐及娱乐设施、服务质量和安全要求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游乐设施的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定时检查、维护、保养机器设备，保证安全运行。

9.9.5 评定委员会小组将按上述所涉及的要素，在品质、档次、质量、设计、技术含量、科技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9.10 汽车自驾游基地服务管理系统设置的评定

9.10.1 汽车自驾游基地要设置专门的服务管理机构，一般为自驾游接待中心。具备为自驾游活动提供信息、咨询、组织、协调、联络、通讯、救援、安全等服务功能，并对自驾游活动进行统一、有效的管理和指导。所提供的服务项目须明确公示。涉及以上所有服务工作均须建立规范的服务工作流程，体现于管理制度、办法、方案之中，并施行制度化化管理。

9.10.2 接待服务必须有专职负责咨询和接待的服务人员，游客问讯和来电能得到及时、热情、满意的解答。并在基地接待中心能直接找到服务接待人员。

9.10.3 在会员单位范围内，为客户提供内的汽车自驾游基地与基地之间的联络、预定、协调服务。

- 9.10.4 自驾游接待中心应无偿向游客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
- 9.10.5 自驾游接待中心必须备有简单、实用的车辆维修和救援工具，备有必备的医疗急救用品。
- 9.10.6 自驾游接待中心须积极为自驾游游客提供保险咨询、保险代办、保险理赔、联系车辆修理等相关服务，自驾游基地自身组织的自驾游活动应为自驾游的参与者提供基本的人身及财产保险保障。
- 9.10.7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提供网络和WIFI服务功能。
- 9.10.8 基地区域内或基地周边200米内，应配有便利店或生活超市，满足游客不时所需。
- 9.10.9 自驾游接待中心必须具有自驾游咨询与投诉管理的制度。建立公开网站投诉渠道，明示主管部门的投诉电话，24小时内有专职人员负责受理投诉，有详细的投诉及解决处理结果记录，并须在3个工作日之内将解决处理结果通告投诉者。
- 9.10.10 评定过程中，申报单位向评委会现场提交相关上述的制度、办法；现场咨询验证接待人员是否达到规范要求；询问接待人员掌握相关信息情况；核查人、车救护救援必备品及规范要求配套设施实际配置情况。核查是否建立投诉接待、处理机制，包括分管负责人员安排，投诉处置办法、流程、预案等；

9.11 汽车自驾游基地安全保障系统设置评定

- 9.11.1 汽车自驾游基地自身及其周边，必须具有符合国家等级公路标准和符合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必须符合国家交通部及公安部的有关规定，并规范达标。
- 9.11.2 汽车自驾游基地的设计及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 9.11.3 手动灭火装置必须放置在方便拿到的地方，按每8辆车配一个灭火器的比例进行配置。
- 9.11.4 篝火圈应采用铸铁、石材等防火绝燃安全材，且保持四周空间开阔，上方空间无电线电缆和其它架设物，不会对植被、车辆和构筑物造成威胁。
- 9.11.5 汽车自驾游基地在经常有人员出入的构筑物显眼处应张贴基地紧急疏散平面图及防火安全信息，信息内容包括火灾报警电话，管理中心电话，最近处的灭火器材和公用电话位置等。
- 9.11.6 评定委员会小组将按上述所涉及的要素，在品质、档次、质量、设计、技术含量、科技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9.12 汽车自驾游基地的安全管理

- 9.12.1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安全教育防范制度。必须有日常安全巡视制度、重大事故上报制度和安全应急预案。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治安、消防、卫生、环保等有关规定，管理措施到位。
- 9.12.2 当汽车自驾游基地附近道路出现一天以上长时间严重拥堵，或因自然灾害、不可预见性情况出现使自驾车旅游者在路上被困时，汽车自驾游基地须有紧急应对救助预案，并配备预案中涉及的资源。
- 9.12.3 应加强从业人员急救、消防、卫生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培训，使之掌握有关消防、抢救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建立培训记录或培训档案。
- 9.12.4 汽车自驾游基地存在或突发安全隐患的地段必须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防护设施有效。
- 9.12.5 为确保自驾游游客的安全，基地与邻接土地或设施宜有隔离。
- 9.12.6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夜间应有人值守。靠危险区域或有灾害发生时必须标注警示牌。
- 9.12.7 汽车自驾游基地出入口及基地内的所有服务设施必须在夜间时段提供照明。
- 9.12.8 在具有探险性质的自驾游活动中，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对参与者进行安全事项告知，在装备和技能方面对参加者提出要求，并提出安全建议和讲解自救措施。
- 9.12.9 汽车自驾游基地应有安全警示、提示牌等标识，主动提示自驾车游客注意财物和车辆安全。
- 9.12.10 汽车自驾游基地应提供无线电紧急呼叫系统及营地的备用发电保障系统。
- 9.12.11 基地内投入使用的娱乐设施确保安全、实时完好。停用、维修的设施须断电、断气，并标示状态。
- 9.12.12 基地所有设施均有专人检查管理，并在设施上标示管理人。基地所属电气设施须每日检查维护；人工驱动设施和固定设施须每周定期维护。每项娱乐设备设施均须建立真实完整的检查维护记录和维修记录。落实日常的检查与维护维修工作。并建立必要的工作管理记录。

日志记录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检查日时、检查内容，检查结论，维修部位、修后试运转情况，维修人、检查人签名。工作记录要求日时清楚、内容完整。所有记录由统一编号。

9.12.13 评定委员会小组将按上述所涉及的要素，在品质、档次、质量、设计、技术含量、科技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9.13 汽车自驾游基地的内部管理评定

9.13.1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设置自驾游管理机构，具备完善的组织、协调、管理功能，能够有效地实施自驾游接待工作，能够为自驾游活动提供优质服务。

9.13.2 建立健全人事、服务、内部管理建设等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建立责、权、利明确的激励考核机制，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形成有效的管理体系。

9.13.3 所有基地管理服务人员，须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关键岗位须持证上岗。其中包括主管部门的系统专业培训、企业基本制度培训、企业申报达标工作培训、企业内管内控业务培训。建立内部培训制度及各岗位人员的培训记录。

8.13.4 申报基地内部，须有至少两名以上经培训取得资格的企业内部审核监督员。负责等级申报评定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企业内部员工有关等级达标的指导工作，并对标准的执行进行日常检查监督。

9.13.5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投保自驾游基地范围内的公众责任险，为在基地内活动的自驾游游客提供人身和财产保险的公共保障。

9.13.6 汽车自驾游基地必须具有基地建设的整体规划和未来的发展规划。规划方案及设施建设的相关文件必须经当地主管部门审查和批准，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9.13.7 汽车自驾游基地内经营者有责任、有义务为市场和车主提供有关自驾游的及时、准确的相关信息与最新资讯。经营者不得垄断有关自驾游的公共信息，更不得提供虚假信息。

9.13.8 基地建立客户调查机制，随时或定期对游客进行满意度调查。

9.13.9 评定委员会小组将按上述所涉及的要素，在品质、档次、质量、设计、技术含量、科技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

9.14 汽车自驾游基地与周边环境

9.14.1 基地开展的任何自驾游活动，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9.14.2 汽车自驾游基地在设立时，应充分考虑基地周边地域区间的可开发性。以利于基地的长远建设和持续发展。

9.14.3 汽车自驾游基地的绿化建设必须符合当地林业、园林、城市建设有关物种等管理部门要求和标准。

9.14.4 汽车自驾游基地污水及垃圾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置。基地内必须使用贴有垃圾分类标签的带盖垃圾桶，放置于便捷、不影响景观之处，并及时清理，不能出现满溢现象，保持清洁。

9.14.5 按上述几方面要求，基地建设及运营不能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符合环保及其它法律法规要求。评审时，将检查各项活动的环评情况、污水垃圾的处理情况，未来规划报告等。

9.15 自驾游基地整体设计建设要求。

大方自然、合理精致、风格独特、文化内涵丰富；合法经营、体系健全、管理服务到位。在评定过程中，将根据基地的民族、地域特性；风格、风情、文化气息等特点特色，给以加分。

10.0 获等级基地的内部管理审核

10.1 基地按规范要求和所建立的管理服务体系要求、各项管控制度实施与执行，并自查、自检、做好日常监督工作。对基地的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维修、管理的工作，并建立各项工作的过程记录；基地的内部管理服务工作，建立管理服务工作实施开展过程的记录。

10.2 企业内部年度审核评价。

10.2.1 在协会评委会年度审核评价前，基地须组建企业内部自查小组，进行企业内部审核评价，每年度不少于一次。

10.2.2 基地自查小组制定审核计划，采用评定委员会进行达标评定的基本方法，按达标管理手册评定内容和评定要素对企业制度、各项管理记录、现场进行全面自我核查，记录实际情况。

10.2.3 基地内审过程中，对核查出的不合格项，制定整改措施、实施整改、验证整改效果。

10.2.4 由企业自查小组编写形成本次内部审核活动的《内审评价综合报告》。

11.0 达标基地的监管和外部年度审核

11.1 全国自驾游基地管理办公室评委会或委托地方评定审核机构对成功达标晋级的基地实施监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及不定时、多方式的抽查。并建立公示全国自驾游基地管理办公室公众投诉平台。

11.2 汽车自驾游基地等级获得或撤销等实时信息，均在协会或基地管理办公室网站公示，并在相关媒体发布。

11.3 获得等级的基地须每年进行年度审核，以使基地等级资格保持有效。年审时间在获得等级后续年度的相同月份，具体日期由协会或原评定机构与基地沟通统一安排，以协会通知为准。

11.4 在年审前，协会指定审核机构或确定年度评审评委会人选，组建评委会。

11.5 评委会按所确定的审核时间进驻基地，实施现场审核、审查、评定工作。通过年度审核确定基地单位是否符合其现有的等级。

11.6 审核的程序、内容、方法、过程与初次等级评定现场核查过程基本相同。

11.7 外部审核内容除按原评定要素外，还须审核基地自身所做的内部审核、整改情况。

11.8 年审中，企业出现三个严重不合格项，评委会将责令基地限期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同时协会签发通知，暂停等级资格的沿用。待整改落实有效，方可恢复原等级资格。

12.0 评定中止及等级资格的降级、撤销

12.1 审核评定过程中，遇以下问题之一将中止此次审核评定工作；若为年度审核中发现此类问题将撤销或作降级处置：

12.1.1 现场审核中，基本规模，设施，有关安全、管理、服务措施等实际情况及执行实施情况与其管理手册所描述严重不符。

12.1.2 发现安全管理严重纰漏，

12.1.3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12.1.4 内部管理严重缺失

12.2 在企业内审或年度审核过程中发现除 12.1 中以外的不合格项，指出须整改问题后基地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经评委会与企业沟通按实际情况做降级处置。若基地为基本达标单位，无降级空间，则直接做撤销资格处置。

12.3 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损害客户利益行为，引致客户群体性大量投诉，或群体集中项目投诉，经基地管理办公室评委会评议，做降级处置。若基地为基本达标单位，无降级空间，则直接做撤销资格处置。

12.4 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损害国家利益，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严厉查处，对社会或企业造成严重影响，经基地管理办公室评委会评议，可直接做撤销资格处置。

12.5 由于企业出现重大事故、重大问题，给国家、集体或个人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经基地管理办公室评委会评议，可直接做撤销资格处置。